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91强清21号

申请人：扬州梦瑞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孙志惠，该清算组组长。

2025年7月9日，扬州梦瑞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瑞迪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清算组经审慎调查后，未发现梦瑞迪公司有任何资产、未发现对外投资、未发现其他已知债权人，未能联系到该公司相关人员，债权申报期内仅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向清算组申报债权1960.12元。清算组认为，梦瑞迪公司无财产支付清算费用，亦无法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制作债务清偿方案清偿债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申请宣告梦瑞迪公司破产并裁定终结梦瑞迪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梦瑞迪公司于2011年4月7日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登记住所为扬州市江阳中路433号（金天城大厦）1-1417。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暨法定代表人为杨元龙。2014年1月29日，梦瑞迪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2025年5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梦瑞迪公司提出的强

制清算申请，并于5月23日指定江苏求益律师事务所钱浩、谈明月及扬州市在册公职管理人孙志惠共同组成梦瑞迪公司清算组，孙志惠为清算组组长。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梦瑞迪公司已停止经营，该公司现无财产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清算组是依法接受指定对具备强制清算原因的企业法人进行清算的组织，清算组在调查、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案中，梦瑞迪公司现无财产清偿债务，已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清算组提请宣告该公司破产于法有据，应继续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同时，梦瑞迪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应予终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扬州梦瑞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扬州梦瑞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焦立颖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魏继霞
书 记 员 黄 静